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ZXHD24203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1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4203
2. 项目名称：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2802 万元
5.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设备名称	采购包最高 限价（万元）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08	有创呼吸机	135	3	台	否
09	新生儿暖箱	150	5	台	否
10	亚低温治疗仪	45	1	台	否
11	一氧化氮治疗仪	45	1	台	否
12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 影系统（移动 DR）	80	1	台	否
13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	180	1	台	否
14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	200	1	台	否
15	电外科能量平台	120	1	台	否
16	内窥镜系统（荧光）	170	1	套	否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0	1	台	否
18	麻醉机	245	7	台	否
19	麻醉监护仪	175	10	台	否
20	手术床	171	9	台	否

6. 交货期：

08 包、09 包、10 包、14 包、15 包、16 包、17 包：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11 包、18 包、19 包、20 包：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12 包、13 包：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3.2.3 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仅针对 12 包和 13 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5.1、5.2、5.3 条。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院

联系方式:010-6591 0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 2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尹胜阳

电 话:010-8225 2237

电子邮箱:zhongxinghengda517@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各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td> <td>有创呼吸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09</td> <td>新生儿暖箱</td> <td>工业</td> </tr> <tr> <td>10</td> <td>亚低温治疗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11</td> <td>一氧化氮治疗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12</td> <td>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 DR）</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8	有创呼吸机	工业	09	新生儿暖箱	工业	10	亚低温治疗仪	工业	11	一氧化氮治疗仪	工业	12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 DR）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8	有创呼吸机	工业																
		09	新生儿暖箱	工业																
		10	亚低温治疗仪	工业																
11	一氧化氮治疗仪	工业																		
12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 DR）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13</td> <td>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td> <td>工业</td> </tr> <tr> <td>14</td> <td>荧光宫腹腔镜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15</td> <td>电外科能量平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16</td> <td>内窥镜系统 (荧光)</td> <td>工业</td> </tr> <tr> <td>17</td> <td>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18</td> <td>麻醉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19</td> <td>麻醉监护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20</td> <td>手术床</td> <td>工业</td> </tr> </table>	13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工业	14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	工业	15	电外科能量平台	工业	16	内窥镜系统 (荧光)	工业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工业	18	麻醉机	工业	19	麻醉监护仪	工业	20	手术床	工业
13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工业																								
14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	工业																								
15	电外科能量平台	工业																								
16	内窥镜系统 (荧光)	工业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工业																								
18	麻醉机	工业																								
19	麻醉监护仪	工业																								
20	手术床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成交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8 包：27,000.00 元；09 包：30,000.00 元； 10 包：9,000.00 元；11 包：9,000.00 元； 12 包：16,000.00 元；13 包：36,000.00 元； 14 包：40,000.00 元；15 包：24,000.00 元； 16 包：34,000.00 元；17 包：20,000.00 元； 18 包：49,000.00 元；19 包：35,000.00 元； 20 包：34,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信息：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u>注：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203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代理费；</u> <u>(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u> <u>(4) 投标人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p> <p>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1 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的字样。</p>
16.1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u></p>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u></p>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联系电话：<u>010-8225 012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u>。</p>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282 1385 801">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282 975 331">费率</th> <th colspan="3" data-bbox="975 282 1385 331">服务类型</th> </tr> <tr> <th data-bbox="571 331 975 501">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75 331 1128 501">货物</th> <th data-bbox="1128 331 1265 501">服务</th> <th data-bbox="1265 331 1385 501">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501 975 54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75 501 1128 546">1.50%</td> <td data-bbox="1128 501 1265 546">1.50%</td> <td data-bbox="1265 501 1385 546">1.00%</td> </tr> <tr> <td data-bbox="571 546 975 591">100-500</td> <td data-bbox="975 546 1128 591">1.10%</td> <td data-bbox="1128 546 1265 591">0.80%</td> <td data-bbox="1265 546 1385 591">0.70%</td> </tr> <tr> <td data-bbox="571 591 975 636">500-1000</td> <td data-bbox="975 591 1128 636">0.80%</td> <td data-bbox="1128 591 1265 636">0.45%</td> <td data-bbox="1265 591 1385 636">0.55%</td> </tr> <tr> <td data-bbox="571 636 975 680">1000-5000</td> <td data-bbox="975 636 1128 680">0.50%</td> <td data-bbox="1128 636 1265 680">0.25%</td> <td data-bbox="1265 636 1385 680">0.35%</td> </tr> <tr> <td data-bbox="571 680 975 725">5000-10000</td> <td data-bbox="975 680 1128 725">0.25%</td> <td data-bbox="1128 680 1265 725">0.10%</td> <td data-bbox="1265 680 1385 725">0.20%</td> </tr> <tr> <td data-bbox="571 725 975 770">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975 725 1128 770">0.05%</td> <td data-bbox="1128 725 1265 770">0.05%</td> <td data-bbox="1265 725 1385 770">0.05%</td> </tr> <tr> <td data-bbox="571 770 975 801">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975 770 1128 801">0.01%</td> <td data-bbox="1128 770 1265 801">0.01%</td> <td data-bbox="1265 770 1385 801">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

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或多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书面申请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不再退还。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8.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1小时内；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格式》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的产品单价未超过采购包各产品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

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08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分标准（09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分标准（10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2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分标准（11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5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分标准（12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分标准（13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分标准（14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分标准（15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5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分标准（16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分标准（17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分标准（18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4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分标准（19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4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分标准（20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5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5 分。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设备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08	有创呼吸机	135	3	台	否
09	新生儿暖箱	150	5	台	否
10	亚低温治疗仪	45	1	台	否
11	一氧化氮治疗仪	45	1	台	否
12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 DR）	80	1	台	否
13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	180	1	台	否
14	荧光宫腹腔镜系统	200	1	台	否
15	电外科能量平台	120	1	台	否
16	内窥镜系统（荧光）	170	1	套	否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0	1	台	否
18	麻醉机	245	7	台	否
19	麻醉监护仪	175	10	台	否
20	手术床	171	9	台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和地点：

1.1 交货期：

08 包、09 包、10 包、14 包、15 包、16 包、17 包：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11 包、18 包、19 包、20 包：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12 包、13 包：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价款与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采购人将根据最终实际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货物/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结算。详见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保险**：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投标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的，还应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如供应商为代理商，还应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针对 12 包和 13 包）。

（5）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货物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8包：有创呼吸机

(一)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气动电控呼吸机、可接中央气源或空压机驱动，非涡轮机。

1.2 吸入、呼出阀免工具拆卸和安装，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1.3 呼出阀带自动加热装置，避免呼出端产生冷凝水影响流量传感器精度，保证潮气量精准，呼出端无需积水杯。

1.4 采用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吸入端及呼出端各一个，实现双向监测，保证潮气量精准。具有压力触发和流量触发，触发灵敏度可调节。

2. 主体配置：

#2.1 ≥ 15.5 英寸彩色触摸屏，和主机分体外置，可调整左右角度和前后倾斜角度。呼吸机主机与台车可分离。

#2.2 可同屏显示 ≥ 4 通道波形和 ≥ 2 个呼吸环图，波形和环图可根据需要切换。

3. 通气模式

3.1 具有容量控制通气 (VCV)、压力控制通气 (PCV)、容量控制型 SIMV (V)+PS, 压力控制型 SIMV (P)+PS、双水平正压通气模式、自主呼吸模式 (SPONT)、待机 (STANDBY)、HFNC、VSV 等多种通气模式。

#3.2 容量控制通气 (VCV) 下：具有自由流量功能或同类功能，实现病人在吸气相有自主吸气时，提供所需支持流量；需具有流速减速波选项，吸气初始阶段即可得到较高流量，符合人体呼吸生理。

3.3 压力控制通气 (PCV) 下：当气道压力超过设置值时可主动释放压力，允许病人在吸气项主动呼气或咳嗽。

3.4 双水平正压通气模式下：以两种水平的压力 (高压相和低压相) 进行正压通气。

3.5 具备叹息功能、备份通气时间可调、吸气保持、呼气保持、ATC 补偿、SI 牵张指数监测

4. 设置参数

#4.1 潮气量：20ml -2000ml (VCV 容控模式下), 新生儿 2-2000ml

4.2 呼吸频率：1-100bpm (SIMV 模式下 1-40bpm, 其他模式下 4-100bpm)

#4.3 呼气末正压 (PEEP) : 0-50cmH₂O

4.4 氧浓度：21%-100%, 连续可调

4.5 吸呼比：4:1-1:9

4.6 吸气时间：0.1-10.0s、屏气时间：0-4s

4.7 压力触发：-20cmH₂O -0

4.8 流速触发：0.5~20 L/min

4.9 压力支持最大值： ≥ 65 cmH₂O, 压力控制最大值： ≥ 65 cmH₂O

4.10 高压水平最大值： ≥ 65 cmH₂O; 低压水平：0~50 cmH₂O

4.11 氧疗流速：成人\小儿 2-60L\min

5. 监测功能

5.1 呼吸环：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速环，压力-流速环，容积-EtCO₂

5.2 肺功能参数：气道阻力、静态顺应性、AutoPEEP、动态肺、C20\C

5.3 趋势图： ≥ 6 种监测参数的趋势图可组合，可查看 ≥ 72 小时的数据趋势及事件记录具备USB导出功能

#5.4 脱机参数：具有P0.1、最大吸气负压、浅快呼吸指数、时间常数

6. 报警

6.1 分钟通气量报警：高：1~40 L; 低：0~39 L、气道压力报警：高：1-100cmH₂O; 低：1-99 cmH₂O、呼吸频率报警：高：1-100bpm; 低出：0-99 bpm

6.2 其他报警：管道脱落、压力限制、流速传感器故障、气体供应不足、交流电故障、呼气口阻塞、操作和设置错误、报警事件日志：储存并显示报警内容等

7. 配件

7.1 每台呼吸机配备空压机1套、配备无创面罩与专用头套1套

★7.2 配备呼吸机集中监控工作站1套，配备呼吸机集中监控工作站1套，要求将采购人现有同品牌呼吸机（投标人所投品牌呼吸机）全部接入该工作站进行集中监控。配备主流二氧化碳监测模块1个。（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8. 具备呼吸工作站功能

8.1 实时监护功能：实时监护卡片页面集中显示呼吸机的实时波形数据、监测参

数、报警信息，单屏最多显示 ≥ 30 台呼吸机设备。可对每个病人卡片的显示参数内容机样式自定义设置，可对卡片数量布局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以声音、图形、报警列表的形式提示呼吸机报警信息

8.2 治疗管理功能：可展示当前病人的基本信息、住院信息、出入科信息等；可对当前病人的呼吸治疗医嘱进行管理，支持提取、执行功能；可记录当前病人呼吸治疗过程中的呼吸机通气模式、控制参数等治疗数据，支持查询、打印和导出功能；可对当前病人的呼吸评估进行管理，支持新增、删除、查看

8.3 实时监测功能：显示当前病人使用呼吸机的通气模式、控制参数、实时

呼吸波形、呼吸环、动态肺、监测参数及报警等信息

8.4 数据回顾功能：可记录当前病人呼吸治疗过程中的呼吸机报警等事件日志；可统计当前病人呼吸治疗过程中的波形、参数变化趋势，支持查询、导出和打印

8.5 设备管理功能：支持绑定/解绑设备，未绑定显示可绑定设备列表，已绑定显示当前设备的信息；支持管理授权呼吸机设备，包括设备增删改查功能，支持样表下载(设备导入模板)、Excel 表批量导入功能

8.6 上报数据至软件页面的实时数据传输时间 ≤ 2 秒

8.7 最大并发数： ≥ 500 ；支持同时 ≥ 500 台呼吸机设备上报数据

8.8 数据库使用结构数据库和时序数据库，支持实时备份和计划备份

8.9 支持 Windows 端、Mac 端、Web 端等多平台使用

(二) 商务要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主机保修 36 个月（主机保修 36 个月），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第9包：新生儿暖箱

（一）用途：

1. 适用于新生儿、低体重早产儿、危重症患儿的治疗。

#2、集婴儿培养箱功能、辐射保暖台功能“二合一”。既可作为婴儿暖箱使用，又可作为辐射暖台使用。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智能化微电脑控制系统和安卓显示系统，降低温度波动，使床面温度更均匀。

#2. ≥ 10 英寸 LCD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geq 1024*768$ ，触摸操作模式，全中文操作界面。

3. 屏幕亮度可调节，可设置夜间模式，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

#4. 具有两种工作模式：培养箱工作模式和保暖台工作模式，一键快速切换。

5. 采用双层暖箱侧壁，垂直风帘设计，前后出风、左右回风的空气循环系统，减少热量散失。

6. 具备双通道婴儿肤温监测功能。

7. 具有箱温控制功能，箱温控制范围： $\geq 20.0^{\circ}\text{C} \sim 39.0^{\circ}\text{C}$ 。

8. 具有肤温控制功能，肤温控制范围： $\geq 32.0^{\circ}\text{C} \sim 38.0^{\circ}\text{C}$ 。

9.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 $\geq 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10.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控制范围： $\geq 30\%RH \sim 95\%RH$ 。

#11. 具有亲子模式，支持袋鼠式护理，可在袋鼠式护理时有效维持培养箱内温度。

12. 具有床体电动升降功能。

13. 采用防水释压床垫，床垫尺寸：长 $\geq 600\text{mm}$ ，宽 $\geq 450\text{mm}$ 。

#14. 具有床体旋转功能，婴儿床可 360° 双向旋转，减少护理和治疗时对患儿的体外刺激

15. 具有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调节功能。

16. 具有内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17. 箱门挡板采用阻尼装置，无需手扶，静音落下。

18. 前置透明水箱，便于观察水位，可徒手轻松拆卸。

#19. 远红外辐射加热器采用合金钢金属材料。

20.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提供报警日志显示，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21. 采用红外感应报警静音设计，具有非接触式报警静音功能。

22.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和 CPR 计时功能。

#23. 具有环境温度、湿度监测功能。

24. 具有趋势图表记录功能。

25. 支持患者信息录入，具有 RS-232 接口。

#26. 具有内置称重系统，电子秤测量范围：200 克~8000 克，测量精度 $\leq\pm 10$ 克。便捷测量患儿体重，连续监测体重趋势变化。

27. 具有氧浓度控制系统，可实时监测培养箱内氧气浓度，并伺服控制自动调节氧浓度。氧浓度控制范围：20%~65%O₂。

28. 两侧燕尾槽立柱，便于各角度安仪器托盘、黄疸光疗灯等。

29. 空气过滤材料质保期内免费定期更换。

（三）商务要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保修至少 60 个月（整机维保，含易损件，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提供），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

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第10包：亚低温治疗仪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对患者(≤10KG)全身或局部进行物理降温或升温，达到调控体温的目的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8 英寸 LCD 液晶显示触控屏幕，具有显示温度、趋势、菜单等功能
2. 屏幕亮度 1-5 档可调，可以在不同光线环境下进行操作
3. 具有夜间模式
4. 双向快速液压接头，插拔快速
5. 机身重量：≤10Kg；体积各径线≤400×350×250（长宽高）
6. 配备台车；
7. 采用半导体制冷技术，不得使用含氟制冷剂，热惯性小；
9. 提供≥2 种水毯，可一次性使用，也可以重复性使用；
10. 水毯表面采用 TPU 材料，具有耐腐蚀和耐低温、臭氧作用；毯面采用蜂窝状设计；
- #11. 具有三种操作模式：恒温毯模式、恒温直肠模式、自动操作模式（直肠）
- #12. 自动操作模式下，可以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设定从当前温度达到目标温度的时间，也可以设定达到目标温度后的治疗持续时间，可精准调控新生的体温恒定状态，同时复温也可精准调控
- #13. 在恒温直肠模式、自动操作模式（直肠）下具有后备模式功能：如果发生偏差报警，就会进入后备模式，使水毯温度保持在异常前的温度附近
15. 直肠温度控制范围：a)自动操作模式(直肠)降温阶段：32.0℃～38.0℃ 升温阶段：36.0℃～37.0；b) 恒温直肠模式：降温阶段：32.0℃～38.0℃；升温阶段：32.0℃～37.0℃；
16. 主机出水口水温控制范围：12.0℃～39.0℃；
17. 循环液体温度显示准确度：±1.5℃
18. 空载升降温平均速率：制冷：>0.6℃ /min（最大允许误差：±0.2℃ /min)水温变化区间：15℃～25℃（±1℃）；制热：1.0℃/min（最大允许误差：±0.2℃/min）水温变化区间：30℃～38℃
19. 加热时间：将水温从 20℃加热到 37℃，加热时间≤12 分钟（±2 分钟）；
20. 负载升降温平均速率：制冷：负载为 50 kg 时为 1℃/h；负载为 10 kg

时为 ≥ 2.2 °C/h；制热：负载为 50 kg 时为 1°C/h；负载为 10 kg 时为 > 1.8 °C/h；（最大允许误差： $\pm 20\%$ ）

21. 设备正常工作时，工作噪声应 ≤ 55 dB 的 A 加权声压级；

22. 三级声光报警，报警声高低两档可调；

23. 支持患者添加信息录入，可以添加患者 ID、血型、性别等信息；

24. 内置 USB 接口，可以使用 U 盘进行患者数据导出；

25.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断电恢复后，可以按照原来的状态继续进行治疗；

26. 配备同品牌婴儿辐射暖床 1 台，包含内置一体化脉搏血氧监测装置、内置一体化 T 型复苏装置、内置一体化空氧混合装置、内置一体化负压吸引装置和称重装置、黄疸治疗装置、外挂式照明灯各 1 个；

#26.1 辐射头支持水平 360° 转动， ≥ 5 档可调节

26.2 具备照明灯、亮度无级可调；

#26.3 称重装置：重量显示范围：200g-8000g

26.4 外配检查照明灯功能，光照角度可 360° 调节；

27. 配同品牌黄疸治疗毯 1 个

#27.1 配新生儿黄疸治疗毯，采用 LED 冷光源，通过光纤传导进行治疗，蓝光毯面零距离接触婴儿，用于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治疗。光源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治疗强度 \geq 两种挡位调节。

27.2 有效辐照区域： $\geq 170\text{mm} \times 270\text{mm}$ ，胆红素总辐照度： $\geq 30\mu\text{W}/\text{cm}^2/\text{nm}$ 。

#27.3 光纤毯柔软，可对婴儿全身舒适包裹，并可直接与病人皮肤接触。

（三）配置要求：

1. 水毯 3 个（根据采购人最终需求确定大小型号）

2. 直肠温度传感器 3 个；

3. 皮肤温度传感器 3 个、注水瓶（含网兜）3 个；

4. 婴儿辐射暖床 1 台；

5. 黄疸治疗毯 1 个。

（四）商务要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保修至少 60 个月（整机维保，含冷却液、治疗头、电源等易损件，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提供），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第11包：一氧化氮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辅助治疗成人及小儿肺动脉高压症。
2. 治疗用一氧化氮(NO) 气体来源：设备即时生发。
3. NO 生成方式为电化学方法。不产生对病人有危害的臭氧、金属颗粒物等。
4. 呼吸机：可以连接各种有创呼吸机或无创呼吸机。
- #5. NO 输出浓度范围：0-80ppm。
- #6. NO 输出浓度最低可达 ≥ 1 ppm，防止 NO 反跳。
7. NO 输出浓度精准度：当 $1\text{ppm} \leq \text{NO 输出浓度} \leq 4\text{ppm}$ ，误差 $\leq \pm 0.9\text{ppm}$ ；当 $5\text{ppm} \leq \text{NO 输出浓度} \leq 80\text{ppm}$ ，误差 $\leq \pm 2.5\text{ppm}$ 或者 $\leq \pm 15\%$ 。
8. 具有流量传感器，支持采集呼吸机流量，每秒钟支持采样 ≥ 200 次。
9. 具备同步功能。可实现不同呼吸机不同通气模式的同步功能。
- #10. 内置传感器，包含 NO 传感器、NO₂传感器和 O₂传感器。可监测氧浓度、NO 浓度、NO₂ 浓度。
11. NO 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0-200ppm，误差不超过读数的 $\pm 4\%$ 或 $\pm 1\text{ppm}$ ，分辨率为 $\leq 0.1\text{ppm}$ 。
12. NO₂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0-50ppm，误差不超过读数的 $\pm 4\%$ 或 $\pm 1\text{ppm}$ ，分辨率为 $\leq 0.1\text{ppm}$ 。
13. O₂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监测浓度范围 21%~100%，误差不超过 $\pm 3\%$ ，分辨率为 $\leq 1\%$ 。
14. 报警控制：仪器支持采购人对各参数（NO, NO₂, O₂）报警限进行设置。
15. 报警分为高、中、低三挡。可区分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6. 主屏幕显示：彩色液晶显示屏 ≥ 9 英寸。
17. 屏幕可显示设置的 NO 浓度、实时监测的 NO 浓度、NO₂ 浓度、O₂浓度数值。
18. 可以实时显示治疗时间。
19. 具备数据导出功能。
20. 打开电源到规定工作性能的时间：普通模式：3-5 分钟，紧急模式：1 分钟。
21. 内置电池：内置锂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提供 ≥ 20 分钟的正常运行时间。
22. 主机的使用寿命： ≥ 6 年。

23. 质保期内管路由投标人随 NO 罐免费按需配套提供。

(二) 商务要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 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 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 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 培训内容包括: 临床操作使用培训;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 保修至少 60 个月, 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 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 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 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国内有备件库, 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 负责设备终身维修, 设备维修期间, 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第12包：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主要用于床旁 X 线摄影，可进行全胸、全腹、四肢、脊柱等各部位数字化 X 线摄影。摄影资料可以即刻显示，并可以储存在大容量硬盘里，可以连接 PACS 网络或者直接打印图像。

#2. 高压发生器、X 线球管均为数字 x 射线摄影 (DR) 系统整机原厂制造。

3. 高压发生器

3.1 高压产生方式：高频逆变式

3.2 最大频率 $\geq 60\text{kHz}$

3.3 最大功率 $\geq 32\text{kW}$

3.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3.5 最大输出电压 $\geq 130\text{kV}$

3.6 最大电流 $\geq 400\text{mA}$

3.7mAs 范围：10-320mAs

3.8 解剖程序 (A. P. R.) ≥ 400 种

3.9 具有曝光手闸

3.10 曝光手闸线长度 $\geq 2\text{m}$

4. X 线球管

4.1. 球管类型：独立球管

4.2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4.3 管套热容量 $\geq 1000\text{kHu}$

4.4 阳极类型：旋转阳极球管

4.5 旋转速度 $\geq 3200 \text{ r. p. m}$

4.6 球管焦点：双焦点，小焦点 $\leq 0.7\text{mm}$

4.7 阳极靶角 $\geq 16^\circ$

4.8 球管重量 $\leq 14\text{kg}$

5. 具有束光器

5.1 束光器旋转 $\geq \pm 90^\circ$

5.2 具有距离尺

5.3 具有定位视野指示灯

- 5.4 具有主机运动控制键
- 5.5 视野照射：LED 灯
- 6. 球管支撑臂：具备伸缩升降立柱
- #6.1 结构：旋转式可伸缩升降立柱臂结构
- 6.2 功能：狭小病房空间内，不需移动主机可以做到左、右定位
- 6.3 锁定方式：电磁锁定
- 6.4 多解锁开关 ≥ 7 处
- 6.5 管球支架旋转 $\geq \pm 270^\circ$
- 6.6 管球沿支撑臂旋转 $\geq \pm 180^\circ$
- 6.7 管球沿水平轴旋转：向外 $\geq 90^\circ$ 、向内 $\geq 20^\circ$
- 6.8 垂直运动范围(焦点高度)：680mm-2000mm
- 6.9 最大水平伸展范围(在最大高度时) $\geq 120\text{cm}$
- 7、主机系统
- 7.1 主机移动方式：电动移动
- 7.2 移动速度 $\geq 5\text{km/h}$
- 7.3 精确定位系统：1) 最小速度 $\leq 5\text{cm/秒}$ ；2) 机头处设有微动控制按键
- 7.4 最大爬坡角度 $\geq 10^\circ$
- #7.5 主机动力及曝光电池材质：铅酸电池
- ★7.6 主机宽度 $\leq 57\text{cm}$
- 7.7 主机高度 $\leq 180\text{cm}$
- 7.8 驱动装置：双驱动马达
- 8. X 线探测器：2 套
- 8.1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碘化铯探测器
- #8.2 探测器面积：A：14*17 英寸，B：11*14 英寸
- 8.3 分辨率：A $\geq 2800 \times 3408$ ，B $\geq 2192 \times 2800$
- #8.4 像素大小 $\leq 125 \mu\text{m}$
- 8.5 A/D 转换 $\geq 16\text{bit}$
- 8.6 采集软件：NE 系统
- 8.7 传输方式：无线传输
- 8.8 探测器冷却：无需单独系统冷却

- 9. 具有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 9.1 显示及操作：液晶触摸屏
 - 9.2 显示屏尺寸 ≥ 19 寸
 - 9.3 显示屏可视角：双向 ≥ 170 度
 - 9.4 硬盘类型：SSD 固态硬盘
 - 9.5 主机最大存储能力 ≥ 3500 幅
 - 9.6 图像内存 $\geq 4G$
 - 9.7 图像预览时间 $\leq 3S$
 - 9.8 图像完全显示 $\leq 10S$
- 10. 具有软件功能
 - 10.1 患者登记：1) 从 HIS/RIS 获得患者信息；2) 手动登记患者信息
 - 10.2 具有自动曝光区域选定
 - 10.3 高级边缘增强功能：具备导管模式
 - 10.4 具有图像滤波选择
 - 10.5 具有动态范围调整
 - 10.6 具有亮度、对比度调整
 - 10.7 具有图像放大显示
 - 10.8 具有旋转、镜象显示
 - 10.9 具有显示图像标记
 - 10.10 具有打印编辑
- 11. 具有 DICOM 网络功能，包括传输、打印等
- 12. 便捷操作性能
 - 12.1 推力驱动系统：PAO 自反馈系统
 - 12.2 具有探测器支架槽
 - 12.3 探测器重量 $\leq 3.1kg$
 - 12.4 具有探测器背面抓握凹槽
- 13. 具有安全防护性能
 - 13.1 具有延时曝光功能
 - 13.2 具有隔室曝光功能
 - 13.3 移动保护：机头锁定后，设备可移动

13.4 球管位置：怀抱式中心位

#13.5 具有防碰撞感受器，机头边缘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13.6 具有平板电磁锁功能

#13.7 平板可自动接收其他 DR 发射出 X 线

13.8 主机移动安全设计：声音提示

14. 其他配置：

14.1 配置 14X17 英寸探测器 1 块，11X14 英寸探测器 1 块

14.2 配置铅衣、铅帽、铅围裙、铅围脖 1 套

#15. 投标费用中需包含需要支付给采购人现有 PACS 系统设备连接授权（licence）费用，将投标人所投设备无缝连接到采购人现有 PACS 系统。此部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16. 信息接口：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免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现有 HIS、PACS、RI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采购人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并承担需要支付给第三方软件公司的接口费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要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保修至少 60 个月，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第13包：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一）用途及基本要求：

1. 用于完成患者的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全数字 X 线摄影检查，悬吊 DR。

#2. 高压发生器、X 线球管均为数字 x 射线摄影(DR)系统整机原厂制造。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1.1 数量 ≥ 2 套

1.2 材质：非晶硅，表面涂层碘化铯

1.3 结构：整板

1.4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1.5 探测器适用范围：满足立式胸片及卧式拍片的需要

1.6 平板探测器尺寸：A 平板 17 \times 17 英寸，B 平板 14 \times 17 英寸

1.7 平板有效尺寸：可以根据拍片部位的需要进行大小调节

1.8 平板探测器有效像素：A 平板 ≥ 1100 万，B 平板 ≥ 950 万

1.9 平板探测器采集矩阵：A 平板 $\geq 3320 \times 3320$ ，B 平板 $\geq 2800 \times 3408$

#1.10 像素尺寸 $\leq 125 \mu\text{m}$

1.11 采集像素 A/D 转换位数 $\geq 16\text{bit}$

1.12 空间分辨率 $\geq 3.81\text{lp/mm}$

1.13 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 $\leq 5\text{s}$

1.14 二次曝光间隔 $\leq 15\text{S}$

1.15 最终成像时间 $\leq 10\text{S}$

#1.16 平板可自动接收其他品牌 DR 发射出 X 线

2. X 射线高压发生器

2.1 高频发生器 频率 $\geq 50\text{KHz}$

★2.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80\text{KW}$

2.3 高压可调范围：40~150KV

#2.4 最大电流输出量 $\geq 1000\text{mA}$

2.5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800\text{mAs}$

2.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2.7 曝光提醒方式：彩色曝光提示灯
- 2.8 高压发生器操作面板：采用高清液晶显示触摸屏
- 2.9 解剖程序摄影 ≥ 220 种
- 2.10 具备快速参数设定功能
- 2.11 输入电源符合中国标准
- 3. X射线球管和悬吊装置
 - #3.1 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 3.2 管球焦点：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 3.3 阳极旋转速度 ≥ 9700 转/分
 - 3.4 球管焦点功率：小焦点 $\geq 35\text{kW}$ ，大焦点 $\geq 90\text{kW}$
 - 3.5 球管架：悬吊式
 - #3.6 设备轨道距地面 $< 2.75\text{m}$
 - 3.7 球管沿垂直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 3.8 球管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
 - 3.9 球管架可前、后、左、右、上、下移动
 - 3.9.1 球管水平纵向移动范围 $\geq 290\text{cm}$
 - 3.9.2 球管水平横向移动范围 $\geq 140\text{cm}$
 - 3.9.3 球管垂直方向移动范围 $\geq 160\text{cm}$
 - 3.10 具有球管后方解锁键
 - 3.11 具有球管操作面板
 - 3.11.1 显示屏采用高清液晶显示触摸屏
 - 3.11.2 具有屏幕自动旋转功能
 - 3.12 球管液晶屏与高压发生器显示数据一致，实现床旁全部参数操作
 - 3.13 采集软件：NE系统
 - 3.14 具有定位方式
 - 3.14.1 具有手动定位
 - 3.14.2 具有自动定位
 - 3.15 机头操作把手设计类型：环形手柄
 - 3.16 具有各轴旋转操作开关
 - 3.17 球馆散热系统：球馆具备散热风扇

- 4. 束光器
 - 4.1 束光器类型：自动电动束光器
 - 4.2 辐射剂量管理：自动过滤片
 - 4.3 照射野选择方式：根据预设部位自动选择照射野
 - 4.4 具有三重线束硬化滤过功能
 - 4.5 防磕碰安全设计：拥有橡胶缓冲层
- 5. 立式胸片架
 - 5.1 滤线栅：可移除式固定滤线栅，栅密度 ≥ 52 线对/cm，SID ≥ 180 cm
 - 5.2 探测中心垂直移动范围距地面：380mm-1880mm
 - 5.3 滤线栅装置倾角： $-20^{\circ} \sim +90^{\circ}$
- 6. 摄影平床
 - 6.1 摄影平床类型：四向浮动式电动升降平床，电磁锁定
 - 6.2 具有自动对中功能：纵轴方向可锁定
 - 6.3 升降范围：535mm-850mm
 - 6.4 床体移动范围：纵向移动 ≥ 110 cm，横向移动 ≥ 25 cm
 - 6.5 床面尺寸 $\geq 235 \times 80$ cm
 - 6.6 承重 ≥ 295 Kg
 - 6.7 固定滤线器：栅密度 ≥ 52 线对/cm，SID ≥ 100 cm
- 7. 自动定位系统
 - 7.1 自动定位信息 ≥ 90 个
 - 7.2 自动定位遥控器：一键遥控，即松即停
 - 7.3 遥控器范围：球管可以自动移动和旋转到预设的位置和角度
 - 7.4 具有自动定位方式
 - 7.4.1 具有自动对中平板探测器焦点
 - 7.4.2 具有自动定位到预设的SID距离
 - 7.4.3 具有自动定位到预设的拍摄角度
 - 7.5 遥控定位安全提示：整个定位过程都伴有报警音提示
- 8. 自动跟踪系统
 - 8.1 具有自动跟踪胸片架高度
 - 8.2 具有胸片架非中心自动跟踪

- 8.3 具有自动跟踪平床升降高度
- 8.4 具有自动跟踪平板探测器焦点
- 8.5 具有球管处于倾斜位时候，可完成自动跟踪

9. 图像处理功能

- 9.1 具有密度调节功能
- 9.2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
- 9.3 具有黑/白反转功能
- 9.4 具有自动优化显示功能
- 9.5 具有伽马矫正功能
- 9.6 具有水平/垂直翻转功能
- 9.7 具有边缘增强处理功能
- 9.8 具有测量距离、角度功能

10. 主机控制台

- 10.1 控制台：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

配备专业 DR 处理软件

- 10.2 主控机：采用专业工作站
- 10.3 CPU：≥四核高速处理器
- 10.4 内存容量≥8G
- 10.5 硬盘容量≥1T
- 10.6 单液晶显示器≥19 英寸
- 10.7 病人数据输入工具：鼠标、键盘
- 10.8 具有标准 DICOM3.0 或 2.0 输入输出接口，DICOM 打印、存储、一体化

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功能

11. 安全防护性能

- 11.1 具有低剂量照射功能
 - 11.1.1 具有高速管球线束硬化滤过功能
 - 11.1.2 具有三重线束硬化滤过功能
 - 11.1.3 具有可移除式固定滤线栅
 - 11.1.4 具有妇婴专用照射野
- 11.2 具有辐射剂量管理：自动过滤片

11.3 具有床旁全部参数操作

#11.4 具有急速曝光功能，满足屏气困难患者拍摄

#11.5 具有胸片架配合 APR 和自动束光器可进行非中心定位拍摄

12. 自动拼接功能

12.1 具有拼接

12.1.1 拼接长度 \geq 1600mm

12.2 具有自动拼接模式

12.2.1 具有确定起止点拼接模式

12.2.2 具有确定曝光长度拼接模式

12.3 具有拼接架及扶手

12.4 具有拼接图像预览方式

12.4.1 具有自动预览拼接图像功能

12.4.2 具有手动微调功能

14. 其他配置：配置铅衣、铅帽、铅围裙、铅围脖、铅方巾、移动铅帘 1 套

#15. 投标费用中需包含需要支付给采购人现有 PACS 系统设备连接授权

(licence) 费用，将投标人所投设备无缝连接到采购人现有 PACS 系统。此部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16. 信息接口：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免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现有 HIS、PACS、RI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采购人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并承担需要支付给第三方软件公司的接口费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三）商务要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

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保修至少 60 个月，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第14包：荧光宫腹腔镜系统

（一）技术要求：

1. 摄像主机

1.1 超高清 4K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主机具备图像处理性能，图像分辨率 $\geq 3840*2160P$

1.2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可进行手术视频及图片采集功能，支持动态录像状态下采集实时照片的功能，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摄像主机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读取移动设备并在显示器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

1.3 高荧光灵敏度，荧光探测灵敏度 $\leq 0.075 \mu g/ml$

1.4 液晶触控屏，屏幕尺寸 ≥ 7 英寸，可视化操作，可以术中调节多种参数设置

1.5 具备 4K 输出端口 ≥ 5 （包括 $4 \times 12G$ SDI、1 个 HDMI）；高清视频接口 ≥ 4 组接口（包含 2 个 SDI、2 个 DVI）

1.6 科室模式：科室模式 ≥ 7 种，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

1.7 图像显示模式 ≥ 7 种：彩色影像模式、彩色荧光影像模式、画中画、多分屏、黑白荧光影像模式及 2 种梯度荧光模式等

#1.8 可扩展荧光定量软件分析，并绑定患者信息等

2. 摄像头

#2.1 摄像头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荧光/彩色影像模式切换等功能设置，摄像头支持 ≥ 2.2 倍的光学变焦

#2.2 摄像头内置 CMOS 芯片 ≥ 4 个，一体化相机四晶片设计，图像信噪比 $\geq 53dB$ ，有效像素 ≥ 850 万

2.3 摄像头具备 ≥ 4 个遥控按钮，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支持按键功能自定义

#2.4 彩色影像模式下，摄像头水平分辨率 ≥ 2100 线；荧光影像模式下，摄像头水平分辨率 ≥ 800 线

3、冷光源

3.1 采用触摸屏，屏幕尺寸 ≥ 7 英寸，光源 LED 灯泡工作寿命 ≥ 50000 小时，在白光照明模式下，显色指数 ≥ 90

3.2 独立双光源主机，光源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 3R

级医用激光光源，提供“白光”和“荧光”两种照明模式

3.3 在白光照明模式下，光源输出总光通量 $\geq 25001\text{lm}$

3.4 白光强度和激光强度 ≥ 7 档可调节，且可实时查看光源设备状态，包括光源寿命、光源温度及功率等；

#3.5 激光光源光谱波段为 $790\text{nm} \pm 10\text{nm}$

3.6 导光束：外直径 $\geq 4.8\text{mm}$ ，长度 $\geq 3000\text{mm}$

3.7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50000001\text{x}$

3.8 出光高温防护：镜子长时间近距离对同一地方照射，自动判定此类情况并关闭光源，移动镜子后自动恢复

4. LED 医用监视器

4.1 监视器 ≥ 31 英寸，图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5. 气腹机

5.1 最大流量 $\geq 40\text{L}$

5.2 电压：交流 $220\text{V} \pm 10\%$ ，频率： $50\text{Hz} \pm 10\%$ ，功率 $\leq 50\text{W}$

5.3 进气压力范： $0.1\text{MPa} - 1\text{MPa}$

5.4 气压的设定范围为 $5\text{mmHg} \sim 25\text{mmHg}$ ，显示允差 $\leq \pm 3\text{mmHg}$

5.5 带流量监测，流量记录可清零

5.6 超压有声音报警，并自动停止加气，超过设定值 5mmHg 自动泄压

5.7 带用户设定记忆功能，关机后重开机自动记忆用户设定值

5.8 有正常加气和快速加气两种模式

5.9 具有全液晶触控显示屏，具有中英文两种语言

5.10 具有自动加热恒温功能

5.11 能通过脚踏开关控制除烟雾功能

6. 腹腔镜

6.1 直径 10mm ，视向角度： 30° ，视野角度 $\geq 75^\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6.2 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7. 台车：专用医疗台车，带显示器支臂旋转、高低、俯仰全自由度调节，静音脚轮

8. 宫腔镜摄像系统

#8.1 逐行扫描分辨率： ≥ 1920 (H) $\times 1080$ (V)， ≥ 60 帧，水平值 ≥ 1100

线

8.2 高清录像功能：可通过 U 盘手术进行实时录像，录制的视频 $\geq 1080P$

8.3 图像传感器：3X1/2.8 高感度 CMOS

8.4 摄像头类型：四个遥控按键，可通过摄像头调节主机参数

9. 宫腔镜冷光源

9.1 触摸屏设计，面板亮度可调

9.2 显色指数： ≥ 90 ，色温： $\geq 6000K$

9.3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10. 监视器

10.1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 24 英寸 LED 显示屏

10.2 对比度：1000：1，视角： $\geq 178^\circ$

11. 膨宫机

11.1 利用液体介质对腔体进行加压膨胀以形成可视空间，适用于各种宫腔镜检查及手术

11.2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压力设定范围：15~400mmHg (2~53.3kPa)

流量设定范围：0.1~1.0L/min

12. 电切镜

12.1 可连续进出水冲洗对流、能与现有等离子主机配套使用

12.2 4mm 内窥镜，目镜与镜端采用镜面，无腐蚀性，可高温高压消毒

12.3 视向角： 12°

12.4 工作长度： $\geq 290mm$

13. 被动式操作器： 人体工程学被动式工作手件

14. 镜鞘

14.1 26Fr 外鞘设置 进、出水通道和控制开关，始终保持进出水垂直对流

14.2 24Fr 内鞘，可 360° 旋转

15. 等离子电切环：环状，单环状自带正负极

16. 宫腔镜检查镜

16.1 主体镜工作长度： $\geq 200mm$ 外径： $\leq 5.0mm$ （免扩宫）

16.2 视向角 30° ，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

#16.3 镜、鞘一体化，无需反复拆卸

16.4 进出水通道可 360° 旋转

17. 异物钳：工作长度：≥400mm，直径：≥1.5mm，可 360 度旋转，可三分

分

18. 剪刀：工作长度：≥400mm，直径：≥1.5mm，可 360 度旋转，可三拆分。

19. 图文工作站

19.1 采集动静态图像，具有专业医用软件，可编辑剪辑

19.2 带脚踏控制功能。

20. 腹腔镜器械

20.1 直径 5mm/4mm 都具备，工作长度≥330mm，三拆分设计

(二) 主要配置：

1. 医用内窥摄像主机：1 台

2. 4K 摄像头：1 个

3. 医用冷光源：1 台

4. 导光束：4 根

5. 医用监视器：2 台

6. 腹腔镜：2 根（其中 30 度白光 1 根，30 度荧光镜 1 根）

7. 气腹机：1 台

8. 腹腔镜器械：2 套（每套 10 把）

9. 内镜台车：1 辆

10. 宫腔镜摄像系统：1 套

11. 宫腔镜光源：1 台

12. 膨宫机：1 台

13. 双极电切镜：4 套

14. 双极电切环：6 个

14. 宫腔镜检查镜：6 套

15. 图文工作站：1 套

16. 宫腔镜器械（剪刀、抓钳）：6 套

(三) 商务要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主机保修至少 60 个月，配件保修至少 24 个月，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第15包：电外科能量平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电刀平台：

1.1 具有单极电切、单极电凝功能

1.2 具有双极电切、双极电凝功能

#1.3 具备双刀笔输出控制功能：可分别进行单极电切操作，同时进行单极电凝操作

1.4 具有双片极板质量型监控系统，可进行病人负极板安全监测

1.6 单极电切模式：≥3种

1.7 单极电切最大功率：≥300W

1.8 单极凝血模式：≥4种

#1.9 可升级氩气刀功能

2.高频手术系统平台

2.1 具有大血管闭合功能，可闭合血管直径≤7mm（含7mm）；

2.2 热传导距离≤2mm，对周围组织无损伤

2.3 工作频率≥500KHz

2.4 凝闭速度单此循环≤6秒

2.5 闭合带可承受≥3倍人体动脉收缩压

2.6 需要与电刀平台为同一品牌设备。

2.7 控制方式：电脑控制输出、自动调节输出功率

2.8 程序设置：可根据不同手术或医生要求预置手术程序，智能自动器械识别即插即用功能

2.9 大血管闭合系统功率 ≥150W

3.等离子双极电凝电切平台

#3.1 具有双极等离子功能，具备电切镜模式下盐水下组织切割与凝血功能，具有自动识别不同代码(不同功能)双极电极的功能，并自动设定切割模式或凝固模式输出的默认功率，无需手调，并可增减与显示。

#3.2 额定输出频率 ≥ 350KHz，切割模式下额定负载 $150\Omega \pm 10\Omega$ ，最大输出功率 $200\text{ W} \pm 40\text{ W}$ ，凝血模式下额定负载 $100\Omega \pm 10\Omega$ 最大输出功率 $100\text{ W} \pm 20\text{ W}$

3.3 具有凝血模式或切割模式手术时帮助判定组织效应的阻抗条图显示。具有超负荷保护装置。

3.4 工作状态显示为 LCD 液晶彩屏显示， ≥ 5.5 英寸，多界面可同时显示：动态阻抗、电极状态和切凝的模式、功率等图形、字母和数字。

3.5 具有自动识别不同代码(不同功能)双极电极的功能，并自动设定切割模式或凝固模式输出的默认功率，并可增减与显示；

3.6 具有自动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主机及配件的工作状态中文故障报警显示，并伴有声光报警。

3.7 4mm 电切镜, 目镜与镜端采用镜面，可高温高压消毒，与等离子双极电凝电切平台为同一品牌。

4. 安全性：

#4.1 电刀平台、高频手术系统平台、等离子双极电凝电切平台须具有自动识别阻抗并适时终止功率输出的功能

4.2 电刀平台、高频手术系统平台、等离子双极电凝电切平台类型:1 类 CF 型；

4.3 电刀平台、高频手术系统平台、等离子双极电凝电切平台须具有超负荷保护装置；

5、主要配置：

5.1 高频手术系统平台主机：1 台

5.2 电刀平台主机：1 台

5.3 等离子双极电凝电切平台主机：1 台

5.4 单脚踏开关：1 只（电刀平台）

5.5 双脚踏开关：3 只（电刀、等离子、高频手术平台各 1 只）

5.6 双极等离子电切镜（直径 4mm，包含内、外鞘、工作手件等必要配件）
3 套

5.7 专用双极电极，电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即医疗器械管理分类为 III 类的医疗产品，要求与等离子主机为同一厂家产品，单环状自带正负极，电极与导线一体式双极电极，具体包括环状电极 5 个，针状电极 2 个，腹腔镜用双极电极 2 个。

5.8 外鞘直径 10mm 大血管切割闭合器械：3 把

- 5.9 外鞘直径 5mm 大血管切割闭合器械：3 把
- 5.10 外鞘直径 13mm 大血管切割闭合器械：3 把
- 5.11 手控电刀笔：10 把
- 5.12 专用台车：1 辆

(二) 商务要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主机保修 60 个月（主机保修 60 个月），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第16包：内窥镜系统（荧光）

（一）摄像主机 1 台

1. 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geq 3840*2160$ 和 $\geq 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 16：9 和 17：9 图像比例，逐行扫描，像素 ≥ 800 万；

2. 支持八种图像模式：

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白光主屏 - 四分屏、绿色荧光 - 四分屏、黑白荧光 - 四分屏、彩色荧光 - 四分屏。不同图像于同一画面，实时动态同步观察识别对比判断病灶组织情况

#3. 具有光谱染色功能，有针对性地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

4. 颜色风格 ≥ 4 种

#5. 可以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6. 具有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雾优化、HDR（高动态范围）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具有荧光亮度调节功能

7.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5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8. 内置 4K 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主机自带内置 USB3.0 或 2.0 接口刻录系统，USB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录像储存有动画，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可同时两个 USB 存储设备。当其中一个 USB 设备存满后会自动切换到另一个 USB 设备进行存储，需具有 U 盘设置功能，支持格式化功能

#9. 具有 ≥ 4 种录像格式选择，录像文件大小可选。其中最大录像码率 ≥ 120 Mbps，录像文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

#10.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短按 AF 键实现一键对焦

#11. 具有去网格功能，便于连接纤维镜使用

#12. 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

（二）4K 荧光摄像头 1 个

1. 荧光摄像头重量 ≤ 240 g，可切换荧光/白光

2. 摄像头防护等级： \geq IPX7

3. 白光信号采用白光 CMOS 逐行扫描成像，荧光信号采用荧光 CMOS 逐行扫描

成像

4. 具有 ≥ 3 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能支持 ≥ 6 个自定义功能，有 ≥ 20 种可自定义功能。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

5.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

(三) 荧光硬性腹腔镜 2 根

1. 支持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消毒灭菌方式

2. 直径 10mm， 30° 视像角，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text{C}/(\text{^\circ})$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3mm-190mm

(四) LED 光源 1 台

1. 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医用激光光源

2.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5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整机功率 $\leq 260\text{VA}$ ，工作电源 AC220V，50Hz

3. 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leq 6\text{mW}/1\text{m}$

4.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20001\text{m}$

5.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text{Lux}$ ，确保照明充足；光输出孔直径为 $7.2 \pm 0.5 \text{ mm}$

#6.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7.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leq 55\text{dB (A)}$

#8.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发光

9. 具有一键待机功能；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10.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保证荧光显影的精准度和清晰度。

(五) 气腹机 1 台

#1. 流速 ≥ 5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

2.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 $\leq \pm 2\text{mmHg}$

3. 采用触摸屏设计，可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4.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

5. 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

6.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 \geq 8L/min

7. 气腹机末端 CO₂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 37℃

(六) 4mm 硬性宫腔镜 2 根

1. 直径 4mm 光学镜体，视向角 30°，视场角 \geq 80°，工作长度 \geq 300mm；配有平均外径为 6.3mm 的鞘套，含 5Fr. 器械通道

2 工作距离为 10mm 下，宫腔镜的分辨率 \geq 9.36lp/mm，宫腔镜照度应 \geq 1500lx

3. 防护等级： \geq IPX7

4. 分体鞘套设计；泪滴型设计，更贴合人体宫颈口形状；独立进水与出水通道设计，连续灌流视野更清晰

#5. 光学镜及全套手术器械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多种灭菌方式

#6.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

(七) 膨宫泵 1 台

1. 膨宫泵基本性能：脚踏防护等级： \geq IPX8，主机防护等级： \geq IPX2，全方位防水设计；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2. 宫腔模式

2.1 压力设置范围：0-200mmHg，调节步长：1、2、5、10mmHg 可调节；当设置压力 \geq 50mmHg 时，压力设置的允差 \leq ±5%；当设置压力 <50mmHg 时，压力设置的允差为 \leq ±2.5mmHg；

2.2 冲洗流速范围：0-500mL/min，调节步长： \geq 10mL/min；

3. 功能：

3.1 \geq 7 英寸触摸屏设计，触控流畅，可显示预设值及相应的实时动态值（压力、流速等）；一体化管路设计，整合硅胶管、压力膜、握持固定块于一体，可单手完成装管操作；

3.2 具有手动校准功能，可手动设置人机高度差和镜鞘型号，消除液体通路上的压强差，精准控制宫内压；

3.3 具有快速排气+自动校准二合一功能，可自动校准人机高度差和镜鞘压强差；

- 3.4 可统计单次手术的工作时长、冲洗量或负欠量；
- 3.5 具有上压力传感器，可检测液袋剩余液量，具有空瓶声光报警；
- 3.6 主机背面具有 USB 通用串行总线接口，可连接外部称量系统，可实时记录废液量，并在主界面显示液体负欠量；
- 3.7 具有触摸屏锁屏开关功能，具有医生配置功能，可一键进入，并设置个性化运行参数；
- 3.8 配备冲洗管路，可重复灭菌使用 ≥ 50 次。

(八) 32 寸 4K 医用显示器 1 台

1. 4K 医用 LCD 监视器，尺寸 ≥ 32 寸；支持 4K 60Hz 超高清显示；
2. 最大背光亮度 $\geq 800\text{cd/m}^2$ ，显示器对比度 ≥ 1400 ，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
3.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九) 台车 1 台（含 32 寸显示器俯仰挂架）

- #1. 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
2. 台车可放置 ≥ 32 英寸/ ≥ 55 英寸医用 4K 医用监视器。

(十)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 和宫腔镜系统配套使用，配备主机和等离子专用双极电机，在生理盐水下工作，用于宫腔内，对子宫内膜病变进行切除、观察和治疗。
2. 所提供等离子电极须与主机为同一品牌，可选双极粗细环、小环、钩型、铲型、针型、柱型、钳型电极。具有加长 570mm 针型、柱型，可用于常规输尿管硬镜。
3. 输入功率： $\leq 550\text{W}$ 。负载 $250\ \Omega$ ，主机输出功率 330-400W。
4. 主机面板 LED 显示，可显示切割消融、凝固止血、时间、指示、警示等；LED 灯故障、正常用不同颜色显示。
5. 根据组织情况需要自动交替进行切割和凝血；
6. 手术时反馈组织阻抗、温度、热损程度、出血等情况，并据此自动调整功率输出和调整切割消融或凝血的比例，具有热损伤保护系统功能。
7. 脚踏开关控制切割消融和凝固止血，可选脚踏开关调节档位功能。
8. 自动检测和识别附件及刀头故障，根据刀头型号自动设定最佳档位。
9. 故障报警提示功能，输出正常提示功能。

(十一) 其他配置

1. 宫腔检查镜配件：4mm 适配鞘套 2 件、4mm 适配操作器 2 个、器械盒 2 个。
2. 腹腔镜配件：中央供气连接管 1 根，腔镜灭菌盒 2 个、热熔导光束（耐高温，Φ4.8X3000）4 根
3. 宫腔电切镜配件：等离子双机电切电凝系统 1 台、等离子体功率源 1 台、双踏板脚踏开关 1 台、等离子专用双极电极 5 只、12° 内窥镜（4.0mm）2 根、操作器（被动式）2 把、外鞘（26Fr）2 支、内鞘（24Fr）2 支、冲洗接头 2 个、闭孔鞘芯 2 个

（十二）商务要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保修 60 个月，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第17包：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技术要求：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AC 220 V \pm 10%

1.2 温度：18 $^{\circ}$ C \sim 28 $^{\circ}$ C

1.3 湿度：40% \sim 70%

2 气相色谱仪部分

2.1 柱箱

2.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2 $^{\circ}$ C \sim 450 $^{\circ}$ C

2.1.2 可设定升温速率： \geq 200 $^{\circ}$ C/min

2.1.3 程序升温的阶数： \geq 32 阶 33 平台

2.1.4 温度设定精度： \leq 0.1 $^{\circ}$ C

2.1.5 控温精度： \leq 0.01 $^{\circ}$ C

2.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 $^{\circ}$ C，柱温箱温度变化 \leq 0.01 $^{\circ}$ C

2.1.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circ}$ C \leq 3.5min (210s)

2.1.8 最大运行时间： \geq 9999.99 分钟

2.1.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 \geq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2.1.10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

2.1.11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2.1.12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 \geq 3 条流路通道

2.1.13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

2.1.14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

2.1.15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

2.1.16 气相色谱与质谱须相同品牌

2.2 流路系统

2.2.1 #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和内径不受限制

- 2.2.2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 2.2.3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 2.2.4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图示化控制软件。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2.2.5 可配合双柱系统、在无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两根色谱柱同时连接到质谱。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2.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

2.3.4 进样口具有“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2.3.5 最高温度： $\geq 450^{\circ}\text{C}$

2.3.6 压力设定范围：0 ~ 1035kPa

2.3.7 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2.3.8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2.3.9 压力程序的阶数： ≥ 7 阶

2.3.10 分流比设定范围： $\geq 0 \sim 9999.9$

2.3.11 流量设定范围： $\geq 0 \sim 1300\text{mL/min}$

2.3.12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 3 个进样口。

2.3.13 支持与 GCMS 主机的质谱直接进样单元，安装质谱直接进样杆时无需挪动气相色谱。

2.3.14 从气相色谱进样切换到质谱直接进样杆进样时，无需停机和挪动气相色谱仪。

2.4 自动进样器单元

2.4.1 样品位： ≥ 150 位样品盘

2.4.2 进样量范围： $\geq 0.01 \sim 200 \text{ uL}$

- 2.4.3 交叉污染： $\leq 10^{-4}$ ，支持使用 ≥ 4 种溶剂清洗
- 2.4.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
- 2.4.5 支持双塔双柱进样系统
- 2.4.6 支持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
- 2.4.7 保留时间重复性： $\leq 0.0008\text{min}$
- 2.4.8 峰面积重复性： $\leq 1\%$ RSD

3 质谱部分：质谱与气相色谱须相同品牌

3.1 基本性能

3.1.1 灵敏度：

3.1.1.1 EI Scan (氢气)：1pg，八氟萘 OFN， m/z 272， $S/N \geq 3000$ ；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3.1.1.2 EI Scan (氢气)：1pg，八氟萘 OFN， m/z 272， $S/N \geq 500$

3.1.1.3 IDL (SIM)：IDL ≤ 10 fg (100 fg, OFN, 8 次连续进样, 272m/z, 峰面积 RSD 3.4%)

3.1.1.4 IDL (高速扫描 Scan)：IDL ≤ 500 fg (1pg, OFN, 8 次连续进样, 272m/z, 扫描速度 20,000 u/sec)

3.1.1.5 分辨率：0.4~2.0 u

3.1.1.6 质量稳定性： $\leq \pm 0.1\text{u}/48$ 小时 (恒温)

3.1.1.7 最大扫描速度： $\geq 20,000$ u/sec

3.2 离子源

3.2.1 EI 源，离子源材质：高灵敏度离子源

3.2.2 # 支持高灵敏度 Smart EI/CI 复合离子源，无需更换离子源，即可获得 EI 质谱图和 PCI 质谱图，同时满足高灵敏度的 EI 模式下，实际目标物浓度 10 ng/mL 的痕量分析

3.3 质量分析器

3.3.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钨四极杆，无须控温。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

3.3.2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3.3.3 四极杆以不控温为优,无需控温即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

3.4 扫描功能:

3.4.1 扫描功能: 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

3.4.2 在 SIM 模式下, 最大支持 ≥ 64 通道 \times 128 组

3.5 检测系统

3.5.1 二次电子倍增管, 配备偏转透镜和 ± 10 kV 转换打拿

3.5.2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3.5.3 动态范围: 8×10^6

3.6 真空系统

3.6.1 # 高真空: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 190L/sec +170L/sec

3.6.2 低真空: 30L/min (60Hz) 机械泵

3.6.3 # 标准配备皮拉尼真空规、离子规 (软件直接监测高真空和低真空)

3.6.4 柱流量最大 ≥ 15 mL/min (He), 可直接连接最大 0.53mm 内径的色谱柱

3.6.5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流量控制单元

3.6.6 支持使用氢气、氮气作为载气, 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3.6.7 支持氦气节省模块, 实现待机时氦气零消耗

4. 数据处理系统

#4.1 需要定制接入医院 LIS 系统的软件工作站, 工作站可直接进行定制化数据处理和报告生成, 数据可通过工作站直接传输至医院数据服务器中

4.2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 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 满足 GLP 操作规范

4.3 支持自动创建 SIM 表功能和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 支持单次分析 ≥ 400 种化合物

4.4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 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 亦可安装成英文。支

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4.5 支持多种基于保留指数开发的方法包和数据库，如快速筛查数据库，代谢物分析数据库，农药分析方法包，水质分析方法包，农药谱库，香精香料谱库，法医毒品数据库，EPA 分析软件，VOC 分析软件等。以上谱库均支持带保留指数的相似度检索（LRI）。支持通用谱库和自建谱库功能

4.6 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

4.7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4.8 工作站可通过网络式 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4.9 支持不停机进样口维护功能（用户无需停止真空系统即可进行进样口的维护）和引导用户进行仪器的使用和维护等操作的功能

4.10 快速进样口维护功能：与质谱联机时可以在不卸真空的情况下更换进样垫和衬管，进行进样口维护。配备生态学模式，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

4.11 具有智能钟功能，在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可以自动进行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

#5. 设备信息接口：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技术要求及客户化改造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免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 HIS、LI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以采购人业务科室最终确定的需求为准），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采购人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并承担需要支付给第三方软件公司的接口费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 标配设备配套工作站与打印输出设备 1 套（含必要软件、硬件），提供数据存储所需硬盘

（二）商务要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培训内容包括：

- (1) 日常使用及保养与管理；
- (2) 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 (3)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保修至少 36 个月（整机维保，含易损件，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提供），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9.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免费升级。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第18包：麻醉机

（一）技术参数

1. 技术要求

1.1 配备两节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150 分钟

1.2 配备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配备中央刹车；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

#1.3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 气源

2.1 配备氧气、空气两气源，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 $\geq 25\%$ ，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

2.2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8 L/min。O₂浓度范围：21% - 100%（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笑气为平衡气））

2.3 具备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具备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

#2.4 具备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0-60L/min

3 挥发罐

3.1 配备双麻醉罐位，配备七氟醚挥发罐 ≥ 1 个，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3.2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 $\geq 30^\circ$ ；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

3.3 配备CO₂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4 呼吸机

4.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配备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等类似模式)和SIMV(SIMV-VC、SIMV-PC)模式

4.2 潮气量设置范围：5ml-1500ml

4.3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

4.4 上升式风箱，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4.5 配备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

4.6 彩色电容触摸屏 ≥ 15 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4.7 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配备AG麻醉气体模块，可直接热插拔插件。AG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4.8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 N_2O ， $EtCO_2$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BIS监测

5. 技术需求

#5.1. 配置监护中央工作站1套，可连接投标人同品牌监护仪、麻醉机、呼吸机、输注泵工作站等设备，并实现上述设备数据整合在中央工作站显示，支持多院区远程查看。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工作站硬件设备、线缆铺设、辅材、交换机、采集器、数据转换器等必要的设备与系统集成、接口改造费用，应保证在无采购人协助下，投标人自行将采购人现有全部中标人同品牌麻醉科设备（如有）进行系统连接与双向数据传输，实现中央监护功能，由此产生的全部改造费用与可能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最终需要连接的设备以采购人业务科室最终确定为准）。（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2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技术要求及客户化改造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免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HIS系统、手麻系统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采购人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并承担需要支付给第三方软件公司的接口费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 配备靶控泵7台或满配泵站1套（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

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保修至少 60 个月（整机维保，含附件，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提供），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第19包：麻醉监护仪

（一）监护部分性能要求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6 个，并可外接8槽位辅助插件箱

#2. 彩色电容触摸屏，尺寸 ≥ 18 英寸，支持多点触摸操作，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二）监测参数：

4. 基本功能模块标配心电图，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并包含相应监测模块及监测线缆、探头）

#5. 基本功能模块（或转运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6. 支持3/5导心电图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图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心电电缆配置抗电刀电缆

7.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8. 标配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CO₂和O₂的监测，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CO₂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9. 标配插件式BIS监测模块，提供 ≥ 4 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10. 支持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或单机，非无创电阻抗法，可采用PiCCO或类似技术，实现CCO连续心排量、SVV每搏变异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

11. 配备插件式NMT监测参数，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多种测量模式

#12. 支持升级rSO₂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支持升级有创和微创血流动力学功能扩展插件：有创监测方式为采用右心房热稀释法有创测量心排量和血流动力学参数；微创监测方式为非漂浮

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

14.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15. 具备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6.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7. 标配具有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18 标配具有麻醉平衡指示界面，对于患者满足过程麻醉诱导，麻醉维持和麻醉复苏三个阶段进行专业界面显示，并提供麻醉复苏评分系统

19.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20. 配置监护中央工作站 1 套，可连接投标人同品牌监护仪、麻醉机、呼吸机、输注泵工作站等设备，并实现上述设备数据整合在中央工作站显示，支持多院区远程查看。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工作站硬件设备、线缆铺设、辅材、交换机、采集器、数据转换器等必要的设备与系统集成、接口改造费用，应保证在无采购人协助下，中标人自行将采购人现有全部中标人同品牌麻醉科设备（如有）进行系统连接与双向数据传输，实现中央监护功能，由此产生的全部改造费用与可能支付给第三方产品公司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最终需要连接的设备以采购人业务科室最终确定为准）。（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2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免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 HIS 系统、手麻系统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采购人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并承担需要支付给第三方软件公司的接口费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三）商务要求部分：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

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保修至少 60 个月（整机维保，含附件，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提供），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第20包：手术床

（一）技术要求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刹车 ≥ 5 个动作；主要动作由 ≥ 7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 手术床标配交流电源及充电电池，其中电池电量可满足 ≥ 1 周手术需要。手术床控制配备有线遥控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

3. 手术床承重 $\geq 360\text{kg}$ 。

4. 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以及底座，均采用不锈钢制成。手术床床垫由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 $\geq 70\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防水、防褥疮、防静电。

5.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采用气弹簧组件助力，可在 $+20^\circ / -90^\circ$ 范围内任意上下折，以及外折 $\geq 90^\circ$ 。头板和腿板具备前后互换功能。

6. 具备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刹车时脚轮离地，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7. 手术床具备平移功能，台面平移距离 $\geq 320\text{mm}$ ，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8. 手术床台面降至最低，距地面高度 $\leq 500\text{mm}$ 。

9. 手术床腿板采用按钮式一键拆卸；手术床长度 $\geq 2000\text{mm}$ ；手术床宽度 $\geq 520\text{mm}$ 。

#10. 手术床升降行程 $\geq 500\text{mm}$ 。

#11. 设备具备油路系统过滤处理。

#12. 手术床通过 EMC 测试。

13.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25^\circ$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0^\circ$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80^\circ$ 、下折 $\geq 40^\circ$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20^\circ$ 、下折 $\geq 90^\circ$ 、外折 $\geq 90^\circ$ ；头板折转角度：上折 $\geq 45^\circ$ 、下折 $\geq 90^\circ$ 。

14. 每张手术床在标配基础上，还需配备承合器 1 套、腿托 1 副。

（二）商务要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维护手册各 1 套。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5.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保修至少 60 个月（整机维保，含附件，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提供），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2.2.2 设备安装后，应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3 免费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1套。

2.2.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2.2.5 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2.2.6 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维修站，提供24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2.2.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2.2.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2.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10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2.2.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产品/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产品/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3.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仪器、设备或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3.2.1 产品、仪器、设备的电源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3.2.2 如果产品、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验收标准

3.1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3.2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物流人员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3 验收方式：设备自中标供应商交付，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4 中标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四、其他要求

1、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被扣除相应分值。

2. 对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资料作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应答的证明。技术证明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规格书等印刷资料或由中国境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内容与技术证明资料不一致，以技术证明资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并可认为该项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 年 月 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相当于总合同款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1) 合同约定金额及买方要求的合法足额发票。

（2）当合同指定的货物送达约定的交货地址（如需安装的，卖方还应负责完成安装），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根据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向卖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卖方向买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独立保函后（保函需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履行及产品的质保期）。

（3）质保期结束，如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和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该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函开具方处索偿，要求其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按约承担。如试剂需要分批次配送入库，保函期限不低于最后一批次入库试剂的质保期。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6、设备质保期： 年（附件 年）。

7、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本合同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_____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邮政编码：100026
电 话：010-5227666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 号：
行 号：
纳税人识别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请按照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填写，设备附带配件请填写附件二）

货物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 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总计							

附件二（如有多台设备，请附多个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附件三

售后服务

- 1、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卖方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2、设备安装后，应按国际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 3、免费提供中文、英文操作手册（如为进口设备）、维护手册各1套。
- 4、卖方须负责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买方确定，培训资料由卖方免费提供。
- 5、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保修至少_____个月，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 6、设备在北京地区有维修站的详细地址：_____，电话：_____。提供24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 7、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卖方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 8、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9、国内有备件库，保证10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 10、卖方定期回访买方，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附件四

培训方案

1、培训计划

采购合同签订后，卖方及时与买方联系确定装机时间、场地及培训方式。设备送达买方后，按照买方要求，安排工程师装机。设备完成安装后即开始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

2、培训地点 买方设备使用现场。

3、培训方式 按照买方需要，进行面对面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的培训。

4、培训内容

(1) 操作规程：卖方从理论上讲解设备的操作过程后实机演示。让买方人员初步了解如何操作设备。

(2) 使用原理：通过对设备使用原理的讲解，使买方人员了解所使用设备的原理，有助于买方人员正确使用机器。

(3) 安装调试：理论加实践演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买方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4) 所有零配件的部位及名称：通过实物展示及理论讲解，买方人员均能掌握设备结构及零配件的名称及所处的位置。

(5) 常见故障分析及处理办法：对设备可能出现的各种常见故障及故障情况进行讲解。

(6) 设备各项技术应用培训、各种测试软件的高级应用培训。买方正常使用设备一个月后，买方若有此方面的培训需求，卖方要派设备应用专业人员前往买方对买方的具体使用人员进行设备详细的高级应用培训。

(7) 保养准则：指导买方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如何进行设备保养，从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并保障设备的使用精度。

(8) 培训讨论、解答考核：培训结束后，卖方采用互动的方式与买方人员讨论所学过的内容，并对买方人员存在的问题进行解答，如果买方要求有考试，卖方将负责拟出考题及考试的其它事项，使买方人员对整个培训的内容融会贯通、真正熟练掌握设备使用。

5、培训目标

通过以上系统培训，真正让买方全面掌握设备的各种特点，达到熟练运用及日常保养维护的目的。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技术规格

-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 5.1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 5.2 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相当于总合同款的_____%。

1) 合同约定金额及买方要求的合法足额发票。

(2) 当合同指定的货物送达约定的交货地址（如需安装的，卖方还应负责完成安装），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根据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向卖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整）。卖方向买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独立保函后（保函需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履行及产品的质保期）。

(3) 质保期结束，如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和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该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函开具方处索偿，要求其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按约承担。如试剂需要分批次配送入库，保函期限不低于最后一批次入库试剂的质保期。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设备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 8.1 卖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 8.2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

9. 检验

-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9.2 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进行检查或者鉴定，并有权凭质检、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 10.1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等第三人承担的，卖方代为承担后自行向第三人追偿。
-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设备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11. 迟交货

-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买方使用。
- 11.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12. 违约金

- 12.1 卖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百分之十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弥补损失。卖方违约金应从合同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 12.2 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总费用的，经卖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买方仍未支付的，自第二次提醒付款届满的次日起，买方应按欠付款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向

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一。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 纠纷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设备，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伍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设备在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因卖方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

20.5 交付前的费用和 risk 全部由卖方承担。

21. 数据接口

21.1 如果设备涉及到数据接口问题，卖方需根据买方技术要求及客户化改造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买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买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此项工作由卖方独立协调满足买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共同完成，由此产生的需要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卖方负担，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卖方因任何理由无法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而导致无法满足买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同时卖方需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未标记“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可对内容进行修改也可不提供此项文件。
- 4、投标人提供的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2.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仅针对12包和13包）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报价总价（元）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上表中“制造商规模”一栏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具体见注2）	备注

注：

1. 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无偏离”等，“偏离情况”列应根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 第四章 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2. 货物技术要求中标记★、#及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需在上表中写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0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或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① 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缴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

②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按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或②）开具发票：

①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